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1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周三）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中心 2 号楼 13f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7,287,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2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281,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1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685,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43%。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2.00《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3.00《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4.00《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5.00《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6.00《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 7.0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67,2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685,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尹磊　刘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化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0%股权，同时获得浩明投资剩余上市公司 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 20%股权转让及 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 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浩明投资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人曲江文化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浩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8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同时获得浩明投资 100,579,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手续，即曲江文化已经持有上市公司 8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100,579,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已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5,920,900 股，股份比例为 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 5.33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214 个账户共计 5,038,8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 5,038,866 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

2020 年 4 月 22 日，人人乐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人人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光大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5,920,900 股，股份比例为 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 5.33 元 / 股，要约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214 个账户共计 5,038,8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 5,038,866 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 11 月 9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上述要约收购完成以后，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了股份协议转让材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后，曲江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038,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5%。同时，鉴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100,579,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曲江文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193,617,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0%，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本持续督导期内，曲江文化投资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曲江文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曲江文化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019 年内，人人乐的主营业务仍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如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人人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563.63 万元。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可参见人人乐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人人乐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截止进展公告披露日，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成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形，相关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人人乐针对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等情形。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人人乐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何金明、史展莉、何浩、张廷波、侯廷奎、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鲁鱼、张宝柱、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5 日，人人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何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展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徐志强为公司总裁，宋琦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侯廷奎、蔡慧明、郭耀鹏、邢璜懿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宋贺民为公司高级总裁助理；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人人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曲江文化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亦非　　洪　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849,15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 号）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 股）133,126,4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公司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发行 32,206,66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情况，上述各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江有归	31,475,712	36 个月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2 个月
付海鹏	11,373,440	36 个月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12 个月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12 个月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12 个月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840 股锁定 12 个月，5,542,240 股锁定 36 个月[注]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12 个月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12 个月
黄金明	3,714,944	12 个月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12 个月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600	12 个月
汤忠海	2,458,368	12 个月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12 个月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2 个月
宗佩民	1,893,888	12 个月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74,752	12 个月
胡敏翔	1,201,920	12 个月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36 个月
合计	165,333,066	–

注：2016 年 5 月 31 日，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 2.0399%的股权、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 1.7800%的股权。杭州维思取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时，通过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转让而取得的泰一指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浙江富润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原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比例、所能获取对价总额以及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得出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0*2.0399% /7.5+1,200,000,000*1.7800%*80%/7.5=5,542,240 股。

因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票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2019 年 5 月 17 日）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2,800,000	12,800,000	0	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5,326,592	5,326,592	0	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6,305,472	4,203,648	0	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4,613,760	3,075,840	0	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840	0	5,542,240	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2,048,640	2,048,640	0	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2,023,360	2,023,360	0	0
黄金明	3,714,944	1,857,472	1,857,472	0	0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1,517,504	1,517,504	0	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600	2,050,560	1,367,040	0	0
汤忠海	2,458,368	1,229,184	1,229,184	0	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1,183,680	1,183,680	0	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011,712	1,011,712	0	0
宗佩民	1,893,888	946,944	946,944	0	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74,752	637,376	637,376	0	0
胡敏翔	1,201,920	600,960	600,960	0	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0	0	32,206,666	0
合计	122,483,914	44,905,056	39,829,952	37,748,906	0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相应公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10 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中尚未解锁的部分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未解锁数量（股）
江有归	31,475,712	36 个月	31,475,712
付海鹏	11,373,440	36 个月	11,373,440
合计	42,849,152	–	42,849,152

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已满足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及重组完成后其自愿签署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股份解锁条件。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江有归	31,475,712	31,475,712	0
付海鹏	11,373,440	11,373,440	0
合计	42,849,152	42,849,152	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9,739,45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613,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126,400 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613,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5,333,066 股。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518,1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28,010 股。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1,348,0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598,058 股。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096,9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849,15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重组时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重组后新增约定：

江有归、付海鹏将其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后所持浙江富润的股权，作为其负责收回泰一指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净额，下同）的担保；在泰一指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前，江有归、付海鹏所持浙江富润之股权不得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泰一指尚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此外，江有归、付海鹏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认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满足上市流通的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遵守了浙江富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协议约定；该等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849,15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数量（股）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	0
付海鹏	11,373,440	2.18%	11,373,440	0
合计	42,849,152	8.21%	42,849,15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849,152	−42,849,15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849,152	−42,849,1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79,096,966	42,849,152	521,946,1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096,966	42,849,152	521,946,118
股份总额		521,946,118	0	521,946,1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疆阿勒泰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书签订概况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布尔津县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50 万千瓦，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 万千瓦，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 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 亿元。新疆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

2.县长：叶尔波力·孜汗。

3.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 10 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布尔津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布尔津县政府发生类似业务。

（三）布尔津县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 50 万千瓦，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20 万千瓦，投资约 13 亿元；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 30 万千瓦，投资约 20 亿元。

（三）协议金额：预计